

#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邢芬玲女士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融捷健康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5,857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3.115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,08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0194%，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7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7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85,254,150 股、反对 603,3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321%；反对 6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67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85,806,750 股、反对 50,7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309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.569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指派盖晓峰律师、王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